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于 2024 年 7 月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在全面总结 2024 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有效保障投资者权益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特制定《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稳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化工技术、化工工艺服务，应用领域包括环境保护、能源化工等多个行业，是能够实现节能减排、环境治理的战略新兴材料。2024 年度，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持续创新，自公司成立以来陆续推出多种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660.88 万元，同比增加 21.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52.48 万元，同比增长 89.21%。公司始终坚持以“中国创造，触发世界”为企业使命，以“致力成为新材料技术的引领者”为企业愿景，现已经构建完成了较为全面的催化剂产业链，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非分子筛催化剂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

2024 年，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成效显著，国内国际市场协同推进取得阶段性成果，客户转化效率持续优化，增量市场开发有序推进。公司在原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已经形成了内容丰富的多元产品矩阵，并持续深耕国内外催化剂应用市场。国内方面，山东销售团队得到有效加强，新疆地区代理布局落地，区域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国际方面，韩国、印度均建立了销售代理关

系，多个产品进入测试推广阶段，进一步提高公司知名度，且于俄罗斯、印度及日本区域新增多家意向客户。技术研发层面，联合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吉林大学等科研院校深化产学研协作，技术竞争力持续增强。

（一）把握行业机遇，进一步提升已有产品盈利能力

2024 年，公司已形成了包括移动源脱硝分子筛、钛硅分子筛催化剂、双氧水催化剂、铜镍催化剂、甲醛催化剂、异构化催化剂、HDC 催化剂等产品在内的多种优势产品，并凭借良好的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随着我国石化行业本轮供给侧改革的渐次推进，节能高效、安全环保等理念在相关行业的应用越来越深入，公司的现有产品将拥有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如移动源脱硝分子筛、固定源脱硝分子筛、双氧水催化剂、环氧丙烷催化剂、甲醛催化剂等产品均具备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其中，使用公司专利技术的新型号移动源脱硝分子筛成为公司 2024 年度盈利的主要增长点，移动源脱硝分子筛全年销售量增长较大。目前，公司的移动源脱硝分子筛在全球销售占比达 30%，排名位居前列。

2024 年，除继续深化与巴斯夫在移动源脱硝分子筛领域的已有合作外，公司也积极扩大其他产品的合作范围，针对其他已有产品，在国际方面公司重点开发东南亚、印度等国际新兴市场，在国内方面加大力度开发西北、华南、东南等地区市场。2024 年 7 月公司参加第十八届国际催化大会，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国际知名度，同时，联合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吉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校，推动产学研结合，增强技术竞争力。2024 年，公司金属催化剂产品实现新增 4 家客户，进一步巩固国内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影响力。

2024 年，公司“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按照公司项目规划积极推进，两栋主体建设项目已封顶；“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已部分转固，处于试生产阶段。

2025 年，公司将继续把握行业机遇，拓宽公司的国内外市场覆盖范围，提升品牌影响力。在国际层面，继续强化和巴斯夫的战略合作关系，深度开发国际市场，积极实施产品更新换代，随着尾气排放标准的日趋严格，公司将进一步拓宽自身在国际市场的发展空间，巩固公司在国内外的市场地位。除继续深化与巴斯夫在移动源脱硝分子筛领域的已有合作外，公司还积极扩大其他产品的合作范围，同时利用多方资源探索，拓展销售渠道，抓住国际和国内机遇，进一步提升

公司的知名度。

2025 年，公司将深入实施提质增效战略，加速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扩大主业产线规模，大力推进数字化工厂体系建设，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优化产业结构，实现上下游协同发展，稳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中的竞争力，切实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助推公司持续高速发展，持续加强与国内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的合作，共同开展市场推广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

（二）持续丰富现有产品矩阵，为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新动能

2024 年，公司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非分子筛催化剂实现了业绩的快速增长，并展现了良好的盈利能力，如移动源脱硝分子筛、固定源脱硝分子筛、钛硅分子筛催化剂、加氢催化剂、甲醛催化剂等。公司仍有众多具备应用潜力的技术储备，在针对部分下游行业痛点领域具有较高的适配性。

2024 年，公司与日本京鹤研究所达成合作，签署了《高纯石英砂研究开发合作协议》，同时与日本高化学株式会社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全球范围内仅日本成功攻克人工合成高纯石英砂技术，产出了可应用于单晶硅拉晶的半导体坩埚内层砂。为加速高纯石英砂产品工业化进程，公司借助京鹤研究所的高端研发人才资源，以及与日本高校、产业研发机构的深度交流，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共同开展高纯石英砂技术的研究工作。而与高化学的合作，将为双方发展带来新契机。在未来发展道路上，双方将相互借势、相互助力，凭借合作成果推动两家公司实现高速发展。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巩固高纯氧化硅、高纯氧化铝方面取得的重要技术积累。公司研发的人工合成高纯石英砂技术，是公司致力于聚焦新材料、开辟新赛道，力争打破国外垄断，早日实现国产化，助力国家光伏、半导体等新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布局。

2025 年公司将积极研判行业发展动态，抓住市场机遇，基于市场需求适时开发并推出其他新型产品，或拓宽现有产品的应用渠道，丰富现有产品矩阵，实现新材料产业的综合布局，助力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预计新增客户 4-6 家。

二、坚持科技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

在当前竞争激烈的化工行业中，产品的研发是企业取得成功的关键之一，公

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研发为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已打造了一支以多名博士、硕士及外聘专家为核心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具备深厚的学术背景和丰富的科研经验。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248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92 项，PCT 国际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公司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目前公司已被认定为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大连市绿色催化与分离工程重点实验室、大连市尾气净化吸附分离工程实验室和大连市核心催化剂研发重点实验室。2024 年，公司成功获评“辽宁省智能工厂”、“国家级绿色工厂”，荣获“第十届辽宁省省长质量奖金奖”，同时，公司作为大连市首批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试点企业，顺利成为辽宁省首家获得 ISO56005《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2 级证书的企业，这是知识产权国际贯标实施试点后的辽宁省首张 2 级证书。2024 年公司实际新增申报专利 51 项，新增授权专利 29 项，新增 5 个在研项目。

2025 年，公司将继续通过整合内外部创新资源，致力于与多家科研机构协同构建创新机制，搭建涵盖基础研究、工艺开发及产业化验证的全链条创新平台，通过基础研究、工艺优化与工程放大环节的有机衔接，持续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落地，形成覆盖知识产权申请、保护到商业化的全周期管理体系，为巩固公司在催化材料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提供持续动能。2025 年公司计划新增申报专利 36 项，预计新增授权专利 25 项，预计新增 3 个在研项目。

三、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注重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遵照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通过股份回购、利润分配等方式，致力于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一）股份回购提振市场情绪，稳定投资者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计划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079,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6,200,000 股的比例为 1.7475%，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03,131.34 元，接近回购上限 6,000 万元。

（二）利润分配为投资者提供长期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自上市以来秉持着积极回报投资者的一贯政策向股东分配股利，2024 年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3,462.42 万元，占 2023 年净利润比例为 45.02%。

2025 年，公司基于 2024 年度经营业绩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 176,2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 3,079,019 股，可参与利润分配股数 173,120,98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592,343.35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1.64%。公司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增强对投资者的回报、提高投资者的信心和获得感，向投资者传递对公司发展和资本市场的充足信心，有效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用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公司持续保持不低于 30% 的分红比例，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三）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践行与股东价值共成长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提供的股票增持贷款），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在稳健推进业务增长的同时，科学统筹业绩增长和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让股东切实感受公司的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经营与决策管理体系，形成了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2024年，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保障了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工作的顺利开展。

2025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关注政策变化，及时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公司还将强化新制度的培训，提升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确保公司各级员工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持续提高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保障投资者权益。

五、人才成就未来，构建人才战略

2024年，公司新引进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30余人，公司始终坚持人才战略，不断优化人员素质结构，多渠道引进人才。目前，公司已构建了多层次人才梯队，建立了良好的职业发展通道，逐步优化人才激励机制，为公司的高水平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在研发领域，公司已组建了由多位博士及技术专家为核心，数十位具有硕士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为研发中坚力量的研发团队。公司不断引进专业技术人员，2024年度研发团队得到极大充实，依靠人才推动企业成长，保证了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在管理领域，公司注重人才全面培养，提供长期有效的人才激励措施。在公司人才战略的指导下，关注专项人才培养与发展，通过培训助力企业管理变革与

人才结构升级，持续打造学习型组织；完善人才发展通道，建立人才和团队培养机制，激发组织和员工的活力。

2025 年，公司计划新引进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 20 余人，其中引进博士等高端人才 3-5 人。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管理制度和奖励机制，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来吸引和留住优秀的员工，从而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力。公司将积极探寻更加公正、透明、合理的绩效评价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和晋升机制，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体系，继而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共计召开三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平台实时互动的方式，针对财务数据、经营成果及未来战略规划等核心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探讨，确保投资者能够全面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及发展前景，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管理层通过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投资者热线等途径积极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及时回应市场关切，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高管团队通过投资者现场调研、举办线上、线下投资者交流会等各种形式不断向各类投资者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举办不低于 3 场的业绩说明会，积极接待投资者到公司实地调研。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通过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E 互动问答、投资者关系热线等途径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并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做出及时回应。同时，公司将保持与实控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密切沟通，监督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加强董监高法律法规相关培训，积极参加各监管机构培训、座谈等活动。

七、其他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以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